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凤县生态环境监测 (2024 年度)

委托单位(甲方):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 (甲方)

服务单位(乙方): 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乙方)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6 月 11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

项目联系人： 曹军 联系方式： 0917-4801601（带传真）

地 址： 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车站路109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联系人： 闫鑫 联系方式： 13571172350

地 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95号宝鸡高端装备产业园31号楼503号

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凤县生态环境监测（2024年度） 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乙方按照甲方《2024年凤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监测计划内容（不包含汉丹江流域专项监测），接到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单后，在规定时限内开展常规监测、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工作，提供监测数据及报告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制定监测计划，下达监测任务，及时与乙方沟通具体监测技术服务内容。
2. 协调保障监测活动中水、电、通讯等所需，为乙方提供便利的监测工作条件。
3. 对乙方监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，确保采样过程规范合理、采集的样品质量可靠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4. 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测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照监测计划和下达的监测任务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按时限开展采样、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、出具监测报告，制定相关措施，优先保障应急监测、执法监测工作任务。
2. 严格遵守监测技术规范，确保样品采集、运送、保存、分析各环节规范合理，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，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、科学、有效，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。
3. 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资料，包括采样记录、交接记录、实验记录，监测报告等原始资料至少保存五年，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。
4. 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保障工作。开展技术服务期间，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5. 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监测服务技术资料（监测数据、报告、有关企业及人员信息）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6. 根据《2024 年宝鸡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》要求,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外部质控工作, 并按要求出具考核资料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:

1. 监测费用总额为: ¥ 1485000 .00 元 (人民币: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)。
2. 监测费用支付办法

甲方按照乙方技术服务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。第一阶段: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%; 第二阶段: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进度及监测任务工作量, 每半年支付 1 次服务费, 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0%; 第三阶段: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, 经甲方确认后, 付清剩余的合同总额的 2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

开户名称: 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

账 号: 3230 1158 0000 011525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付款进度时, 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约定,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, 另行订立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共 6 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 监测工作任务执行完毕合同自动失效。

甲方 (委托方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签约人)

乙方 (受托方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签约人):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2024 年 6 月 11 日